



ZHONG YIN LAWYER
中銀律師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一六年九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6]第 256 号

致: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或“本所”）受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或“公司”）委托，为中科曙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中科曙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以下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中科曙光的股份，与中科曙光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律师职责的关系。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也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部门、中科曙光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有关部门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字）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的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签名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
| 1 | 中科曙光或公司 | 指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指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 3 | 激励对象 | 指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
| 4 | 标的股票或限制性股票 | 指 |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
| 5 | 授予价格 | 指 |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 |
| 6 | 有效期 | 指 |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毕的时间 |
| 7 | 授予日 | 指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
| 8 | 限售期 | 指 | 禁止激励对象转让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期间 |
| 9 | 解除限售 | 指 | 禁售期满后，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 |

			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0	解除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可申请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期间
1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股东大会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14	董事会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5	监事会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8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9	《备忘录 1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
20	《备忘录 2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21	《备忘录 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22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23	《公司章程》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4	《考核办法》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5 中银或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中科曙光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曙光是由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3号）的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于201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科曙光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8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83342508F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厉军，注册资本64302.397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制造、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出租、场地出租。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06年3月7日，营业期限自2006年3月7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中科曙光目前不存在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中科曙光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888号）、中科曙光2015年度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科曙光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中科曙光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曙光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16 年 9 月 26 日，中科曙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主要包括：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

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曙光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2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根据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 2、本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曙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明确了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中科曙光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43 万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4,302 万股的 1.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9%，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73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11.35%，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来源、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及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历军	董事、总裁	10	1.56%	0.0156%
聂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8	1.24%	0.0124%
史新东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8	1.24%	0.0124%
中层及核心骨干人员 （合计 321 人）		544	84.60%	0.8460%
预留		73	11.36%	0.1135%

合计	643	100.00%	1.00%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规定

1、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的5年时间。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限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4、解除限售期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2)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预留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 预留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 预留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禁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十

六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17.2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7.2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布日。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 （1）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5.92元/股；
- （2）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50%，即16.05元/股；
- （3）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6.89元/股；
- （4）定价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50%，即17.29元/股；
- （5）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1元/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 （1）预留授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2）预留授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50%；
- （3）预留授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4）预留授予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50%；
- （5）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1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的内容符合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获授与解除限售的条件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400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上述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7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8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9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②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预留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18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
第二个预留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19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

上述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

作为计算依据。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行为，新增的净资产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

（2）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良好（B）、较差（B-）、差（C）五个档次。其中 A/B+/B 为考核合格档，B-/C 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卓越（A）	优秀（B+）	良好（B）	较差（B-）	差（C）
标准系数	1.0	1.0	1.0	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此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还阐释了上述绩效考核指标的确定方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的

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中科曙光为实施股权激励事宜已建立考核体系并制定《考核办法（修订稿）》，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1、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程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

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如下：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中科曙光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章对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曙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明确约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和参数合理性、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方法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明确约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

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明确约定了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本所律师认为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十三）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明确约定了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四）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明确约定了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股权激励事宜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中科曙光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6年9月26日，中科曙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6年9月26日，中科曙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因董事历军、聂华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6年9月26日，中科曙光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理可行。

4、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审核

2016年9月26日，中科曙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股权激励事宜仍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曙光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决定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将履行下列程序：

1、根据《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规定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审核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中科曙光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4、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中科曙光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中科曙光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6、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行权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曙光本次股权激励事宜仍然需要依《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上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科曙光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中科曙光仍然需要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按照其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32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且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五、股权激励事宜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 2 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曙光已按照《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备忘录等有关规定披露了与本次股票激励事宜相关的信息。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中科曙光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股权激励事宜对中科曙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其中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只有在公司业绩达到相应财务指标并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后，激励对象才能申请解除限售。且公司承诺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曙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达到考核指标作为购买限制性股票和申请解除限售的条件，使激励对象与中科曙光及全体股东利益直接关联，以及中科曙光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形式的情形，不损害中科曙光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激励须经出席中科曙光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曙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中科曙光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历军、聂华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进行了回避，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中科曙光具备实施股权激励事宜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2、中科曙光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中科曙光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已经履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要求的法定程序；
- 4、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确定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金来源合法；
- 5、中科曙光的本次股权激励事宜不存在明显损害中科曙光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6、关联董事已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回避。

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的审核批准，并

且中科曙光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中科曙光可以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此情形下，中科曙光仍需按《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科曙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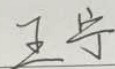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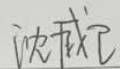


李 炬

经办律师：



王 宁



沈威卫

2016 年 9 月 27 日